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五人得列簡任 <u>第十職等</u> 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五人得列簡任。	依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法四字第一〇〇三五三八四〇三號通函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四級機關之業務單位為「科」，爰單位主管職稱「課長」修正為「科長」。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室主任			(一)	由秘書兼任。	將室主任改為專任，由秘書改置，並相對減列秘書一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配合室主任改為專任，由秘書改置，並相對減列秘書一人。		
副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四級機關之業務單位為「科」，爰「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二、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有關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編制員額總數，與組織業務調整時配置職員、警察、法警預算員額總數之空間，不得逾百分之五，爰減列科員七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四		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有關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編制員額總數，與組織業務調整時配置職員、警察、法警預算員額總數之空間，不得逾百分之五，爰減列技士七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u>四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u>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有關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編制員額總數，與組織業務調整時配置職員、警察、法警預算員額總數之空間，不得逾百分之五，爰減列技佐二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有關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編制員額總數，與組織業務調整時配置職員、警察、法警預算員額總數之空間，不得逾百分之五，爰減列辦事員九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有關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編制員額總數，與組織業務調整時配置職員、警察、法警預算員額總數之空間，不得逾百分之五，爰減列書記二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四級機關之業務單位為「科」，爰「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事細則第三條修正，酌作單位次序調整。 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四級機關之業務單位為「科」，爰「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事細則第三條修正，酌作單位次序調整。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四級機關之業務單位為「科」，爰「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合 計					二二九	合 計					二五六 (一)	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有關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編制員額總數，與組織業務調整時配置職員、警察、法警預算員額總數之空間，不得逾百分之五，爰減列二十七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課員六人、辦事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增列附註二明定本中心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